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举办“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”培训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，规范律师刑事辩护代理行为，建设高素质刑事辩护律师队伍，市律协拟于 12 月中旬举行三期“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”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及内容

第一期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

观看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》解读（主讲人：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李贵方）；《规制律师庭外言论的域外经验》（主讲人：全国律协行业规则委员会副主任吴晨）。

第二期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：30-16：30

观看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》解读（主讲人：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李贵方）；《国外律师行业自律管理的理论与实践》（主讲人：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袁纲）。

第三期：2017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：30-12：00

现场授课《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下的刑

事辩护思考》（主讲人：郑剑民，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、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，深圳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）。

二、地点

佛山市律师协会办公楼会议一室（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）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执业律师、实习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300人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，在佛山律师网“培训通知”栏目点击本通知，并在通知下面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进行网络报名；

（二）本次培训分为三期，每期报名分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每家律师事务所（法律援助处）在12月19日前限报2人，第一阶段报名截止如报名人数达不到300人（如达到300人报名结束），12月20日系统自动进入第二阶段，第二阶段在12月22日前自由报名，先报先得，额满截止；

（三）报名成功后，系统将实时自动生成报名人员名单及报名顺序流水号，请参加培训人员务必记住报名顺序流水号，提前30分钟到场登录课时参加培训，迟到超过30分钟不得入场听课，每期讲座计算5个课时。

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7年12月19日

(联系人: 何家成, 联系电话: 82069062)